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內控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規範性文件、《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並履行法律法規規定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人數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一名，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 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公司負責內審的審計部門由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計委員會的辦事機構。

第九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條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一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據本工作細則第九條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工作細則第十一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十三條 如公司未能設立審計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公司未能遵守本規定第三條至第五條或《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為，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

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就上述第1項而言：

- a)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部門提出的事項；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包括：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

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本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六) 審查和評價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查公司內部制度，組織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計；
- (七)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八)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九)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一)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二)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十三)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就委員會職責權限範圍內負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十六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八條 受限於《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必要時，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四) 組織撰寫審計專項研究報告(如有)；
- (五)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如有)；及
- (六)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九條 當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交易審計報告；
-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及
- (七) 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及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有效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會議完整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長保存。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批准之日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於境外上市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